

兩
朝
平
壤
錄

兩朝平攘錄卷之四

會稽

諸葛元聲輯

商濬校

日本上

日本。故倭奴國也。通鑑前編以為吳亡子孫入海為倭。故倭自云吳恭伯後。墨談以倭國有徐福祠。謂為福後。故中國呼倭為徐倭。皆非也。蓋仁山據國語。真人達王子甬句東。數言而推之。非實有所本。徐福云者。諸書皆以福居檀夷二州。號秦國。但屬之倭耳。先

武時始通中國。歷漢唐宋元。貢獻不一。寇亦不一。開
皇永徽間遣人求佛經。學佛法。開元雍熙間遣人來
從。儒受經。路由廣東。由明越者。始于唐德宗時。咸亨
中。悉倭名。始更號曰日本。其國在拘邪韓國之東。與朱
厓儋耳相近。或南或東。大小百餘國。小者百里大總
不踰五百里
之極大者。三十六州。州各有主。以州統郡。然皆屬於
日本。其地分五畿七道。東西長。南北短。西南至海。東
北隔大山。北曰拘邪。韓七千里。曰對海。又南于餘里
曰瀚海。又東南陸五百里。曰尹都。即關東
也。西即與其人。克狡無信。性貪譎。輕生好殺。人佩一
國。新相望。

原缺

用實銅鑄成以利錐研成孔。極光潤不用木柄。繫繫於臂。實葉加丸。隨發隨至。且無聲。人不及避。倭竹弓長八尺。以足踏其弦。立而發矢。矢以海蘆為幹。以鐵為鏃。鏃濶二寸為燕尾。重二、三兩。近身乃發。無不中者。中則人亡。倒戰士身無甲。冬夏一花布衫。下短袴。輕捷如飛。頭領間御鎖子甲。尤精堅。稍長一丈八尺餘。製亦工緻。大舟櫂三十六枝。又次二十枝。近亦有閩人教造閩舟矣。其國之西南有鬼國。出利鐵。而人好鬪。倭入寇。多募其人。有白番鬼。黑番鬼。即古崑崙。

奴面深黑。善聞忘死。倭之取勝。大率此為前茅。凡行
師倭中。野島人先之。中國適遜。又次之。凡任兵處。率
開四壁。令前後相望。以謹禍患。其國主以王為姓。歷
世不易。號曰天正王。不與國事。不轄兵馬。惟世享國
王供奉而已。每元旦國相率大臣一其受國事。掌兵
馬。皆國相與關白主之。其巨族平原橘藤。更替竊據
為雄長。專國政。天王子娶于其族。關白子又娶諸大
臣家。其刑法無笞杖。犯罪不論輕重。即時殺之。賦三
分之一。無他徭工。役皆募。關白倭之大頭領即漢
大將軍意國相即此是也

其沿革漢以前稱尊。後改稱皇。初居日向築紫宮。後徙山城。文武僚吏皆世其官。有德仁義禮智信大小十二等。邇來天父天皇。傳永祿天皇。嘉靖三十九年。彼國號天正元年。所屬五畿七道六十六州三攝。共統五百八十九郡。郡守曰地都。五畿即京洛五州統五十三郡。

山城

太和

河內

和泉

攝津

東海道

即關東十四州統一百十六郡伊勢州設大將軍鎮守

伊賀

伊勢

志摩

尾張

三河

遠江

平據錄

卷之四

七

駿河

伊豆

甲斐

音

相摩

武藏

安房

上總

下總

常陸

東山道

八州統

一百一十一郡

陸奥

設大將軍鎮守

近江

美濃

信濃

飛彈

上野

下野

山羽

陸奥

出金

北陸道

七州統

三十郡

近月氏

若佐

設大將軍鎮守

若佐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越後

佐渡

山陰道

九州統

五十二郡

出雲

設大將軍鎮守

丹波

出水

丹後

出丹

但馬

出

因幡

伯耆

出雲

石見

隱岐 丹波

山陽道

八州統六十九郡在京畿正南周防設大將軍鎮守

攝摩

美作

備前

備中

備後

安藝

周防

長門

南海道

六州統四十八郡在海南阿波設大將軍鎮守

伊紀

炎路

阿波

出銅讚岐

伊豫

土佐

西海道

九州統九十三郡乃浙海埤豐後設大將軍鎮守

筑前

筑後

豐前

豐後

肥前

肥後

日向

大隅

薩摩

沿海黑沙煎出鹽又出花

三島

統六

伊岐島

即一

對馬島

多藝島

與高麗近
每相往來

山城州為畿內重地。東有日野寺。

極高乃
日升處

西有高野

山寺。二山如龍虎拱鎮國畿。又有日春大寺。高二十

丈。銅佛一尊。高十六丈。七道周圍山城。各設大將一

員鎮守京畿。居中惟西海道近。瀨江山少。止養久山

居海中。方圓二百餘里。竹木叢茂。多茶筍。又出多羅

木有地。都守之。各道犯死罪。矜免者。發彼官賣。拘留

截木。獻板。非銀贖身。老死不可離也。

其強盜証明。即命戮。無牢獄鞭撻。竊盜計贓倍酬。不

數者沒妻孥。犯死未獲。逃入寺則罷擒。若遂削髮終身不究。畏佛法過國法也。射箭負重以奉神。名曰賽愿。鬪銃鬪弓以贏錢。名曰賭博。賭博開場者斬首。家私沒官。對賭者斬右手。不然重罰。僧道宿娼還俗。姦良家婦女。獲之即戮。

在京文武品官以坐席分大小。一品官九層。二品八層。最下一層。官行用轎馬。前列長大勇卒一員披髮手執偃月刀引導。官住不行。卒皆蹲踞。官行衆起。部民皆蹲踞。整頭人馬吹海螺為令。無鼓進金退之則

婚姻亦用媒。名乃隔達知。聘用茶食布疋猪羊。娶時拉壻過門。與女全行以轎馬。貧令從者背負婦。先跨火入門。見公姑無拜跪。止合掌鞠躬。禮畢通宵飲飲。女無粧奩。止有從嫁。娶曰搖密木草。嫁曰木哥獨里。其產育男女。初必密請一友。認為義父。子年十五以上。親父厚禮。甚至一二百金送子歸義父家。斷髮魁顛。義父倍禮。并子送歸。由此兩為至戚。若生女。其義父樣髮禮亦如之。官家子姓。皆以銹鐵水浸梧子末染牙。與民間以黑白分貴賤。女子不分良賤。染牙始嫁。

初喪不飲酒食肉。服褻白。置一龕令亡人合掌坐於
內。外紙糊縫。上書大乘妙法蓮華經七字。又白布盤
繞。親友詣龕而吊。殯舉孝子自擡龕。止一子壻甥代
之。令一義男為從。殯至坟所。先設竹城置龕其中。容
換草屨入叅。僧唱經畢。孝子各執長竿火焚龕并竹
城等。三日三夜。以為至孝。將灰骨和泥送寺。從殯者
令在寺燒香。永不歸。貧無力焚。即於竹城內埋之。挈
家澡滌。色衣而歸。以取吉利。通國無卓。小卓止供讀
書寫字。奉客飯。大木碗尖盛。食將半。又添其尖。以為

敬官長宴將殘必令女使奉酒始為至敬官室不用瓦板蓋加油灰。敞又蓋之。板高登為故家。墻壁皆木板為心。外粉泥灰。貧結草苫為壁。地鋪白沙以為潔麗。雖皇宮上不蓋瓦。下不砌磚。本國泥土不膠。無磚瓦匠也。國無欵天監。大明曆日從大隅。豐前後薩摩州得之。琉球以資選擇。

其嗜好華物

絲依本國標儀中國絹紵但充裡衣而已綿乏時百斤常價二兩五錢一斤者舶不通價倍之綿價二百兩綿紬花標布錦繡綉綉綉紅線綉綉帶畫帶時每斤七十兩

水銀

十倍銅器用價針一對鐵鍊俗極重茶客酒後服

磁器

喜菊花葵花紋亦尚小竹節古文錢不用永樂開元二種

古名畫

最喜小者然非名字亦古書春秋四書惡孟

藥材

諸味有惟無川尋常羶毯王用青紅粉搽面

其貢物

馬

盔鎧劍鎗腰刀水晶數珠五錢出青紅白三色

琥珀

硫黃大隅州海山蘇木牛皮貼金扇

灑金文臺

插金粉匣塗金粧彩屏風灑金手箱

抹金提銅鈔

灑金木鈔角盞灑金厨子

本草綱目

卷之四

其倭刀

非獨用剛。生鐵火鑄。煉成復毀。朝煉煅。暮濕泥。如此百二十日。工成。刀可吹毛削鐵。富倭不怯工價制之。廷高師學法會者。所操不過下等。戰必善運刀者在。前衝擊可畏。然有限也。中國不知望。輒長避。擒獲倭刀亦莫辨。高下。豈知大小。長短不同。立名亦異。每人一長刀。曰佩刀。其刀上又挿小刀。便雜用。又一刺刀。長尺餘。名解手刀。此三者隨身必用。其夫而長柄者。乃權導所用。可以殺人。謂之先導。其以皮條綴鞘佩於肩。或執於手。乃隨從所用。謂之大制。又有小裁紙設機。

刀。出長門。號燕常者最嘉。

刀品上等者曰上庫刀。

山城盛時盡取日本各島名匠封鎖庫中不限歲月揭其

工巧為之其號寧久者更次等曰備前刀。

以有血漚為巧刀上

後世代相傳以此為上品或鑿龍或劍或八幡大菩薩以為觀美

其鳥銃

先造精柄上必鐫名記號銃劍亦然

原出西番波羅多伽兒國。佛來釋古者傳於豐州造鳥銃一門價二十餘兩。用之奇中。別州無此妙。

制火藥亦得真傳。用梧桐燒炭為領。次取焰硝滾水。煮過三次。硫黃擇明淨者和勻。每銃用藥二錢。多彈。

遠中。四季各有加減之方。一鏡搃按三彈。橫直分發。皆秘法也。皮匠以鹿皮染彩為甲字書。專用草。

國有三津。皆商舶所聚。通海之江也。西海道有坊津。

薩摩州所屬

花旭塔津。

筑前州所屬

洞津。

伊勢州所屬

三津。惟

坊津為總路。客船往還。必由花旭塔津為中津。地方

廣濶。人烟湊集。中國海商無不聚此。地有松林。方長

十里。

名十里

松土名法哥熱機。乃廂先也。有一街名

大唐街。唐人留彼。相傳今盡為倭也。洞津為末津。地

方又遠。與山城相近。貨物或備或缺。惟中津無不有。

貿易用銀金銅錢憑經紀名曰乃隔依理錢鑄天順

永樂洪武

標頭玩球
高麗海之

銀一兩換三百三十三文零用

三文抵一分。摠錢千稱一貫。每米一石常價一兩中
國斛可三石。絹段有花素花者三四兩。素二兩。大紅
七八兩。

其入貢中國俱分派正三道。額定造船。南海道應貢。
土佐州造船。至秧子塢開洋。山陽道應貢。周防州造
船。花旭塔開洋。西海道應貢。豐後州造船。五島開洋。
五島又為三島之鵜喉。西行至中華。北行至高麗。五

島至普陀。隔海四千里。如得東北順風。五日夜可至。風逆却却。蓬帆任其蕩行。如不壞船。縱風逆。不過半月。可到中國。貢舟每泊台州定海。請驗勘合。收兵財庫。移至寧波佳賓堂給贍。候朝命留伴。一半守船。一半入京。燕賞之物。與守船者均之。貢船回徑收長門。因抽分司官在焉。故也。

其入寇各者

隨風所之。東北風猛。則由薩摩。或由五島。至大小琉球。而視風之變遷。北多則犯廣東。東多則犯福建。

彭

之梅花所長樂縣等處。若正東風猛則必由五島

歷天堂官渡水而視風之變遷東北多則至烏沙門

分隴或過韭山海關而犯溫州或由舟山之南而

犯定海。煙大獮洋入金塘蛟門犯象山奉化昌國台州正東風

多則至李西界壁下陳錢分隴或由洋山南而犯臨

觀。過漁山兩頭洞三姑山入煙浦犯紹興臨山犯錢

塘。過大山洋五嶼烈表平石犯寧波之麓山觀海犯

大倉。過子門嶺山洋省城也或由洋山之北而犯青島。犯

後常若在大洋而風歛東南則犯淮揚。犯登萊。過州洋

卷之四

麻沙入海城。則犯淮安入廟灣。若在五島開洋而
港則犯揚州。再越而北。則犯登萊。若在五島開洋而
南風方猛。則趨遼陽。趨天津。大抵倭船之來。恒在清
明之後。前乎此風候不常。屆期東北風方多。日而不
變也。過五月風自南來。非倭所利矣。重陽後風亦有
東北者。過十月風自西北來。倭亦不利於行矣。故防
春者以三四五月為大汛。九十月為小汛。其停橈之
處。焚劫之權。倭得而生之。其航楫所向。一視乎風安
有天意存焉。倭不得而生之也。

我

太祖既登極。洪武四年遣萊州府同知趙秩禮部員外呂淵奉使宣諭日本。泛海至析水崖。日本閉關不納。秩以書諭之。乃延入。詔責其不臣。王曰。吾亦慕中國。惟蒙古以夷狄蒞中立。而小視我。俾使臣趙姓者。誅我以好言。實覘乃國淺深。既而統水辱數百艘。突至吾國。自是不與通好。已數十年。今新天子踐祚。尊使亦姓趙。豈蒙古使後人乎。遂命左右脇以刃。秩不為動。徐示中國威德。聖天子華人。非蒙古比。又曉以利害。王始氣阻。下堂延秩。禮意有加。乃遣

使噶哩麻隨秩素表乞降。上初欲罪其不恭。徐乃
貸之。五年。上以倭為腹心之患。又選天寧寺僧祖
闍尾。雖寺僧無逸。往彼說法。導之歸化。留二年而歸。
及後。因胡惟庸通倭為不軌。故大誥內禁絕其貢。令
東南沿海州縣。歷遣將出海巡。倭然其國王嗣立。未
嘗不請命也。永樂初年。曾封源道義為日本王。賜之
玉帶金印。又勅命其國中之山曰壽安鎮國之山。而
給以御製碑文。及永樂十七年。倭有二十餘艘。犯
遼東金州衛。為鎮守都督劉江。設伏於金線島之望。

海塢下。二千餘人皆擒斬之。無一得脫。故遼東至今無倭警。宣弘後隨貢隨掠。而寧波俱有市舶。嘉靖初設制使監督之。未幾或惡其權重。請罷制使。而海艦夷商肆然無忌。嘉靖十九年。當道慮為邊患。捕下海者。寘重典。而俠商汪直等不敢歸。始勾倭入犯。海上騷然。兵連七省。總制尚書張經。巡撫李天寵。皆以失律坐誅。繼之胡宗憲經營十年。費餉數百萬。始寧。先是宗憲奏遣生員蔣洲。陳可願。往諭日本。禁戢部夷。且持直妻子書。往招直云。來則釋前罪。更寬海禁。許

市直喜傳論各島乃獲巨舟遺夷目善妙等隨直來市宗憲既誘執直五島倭衆多不得生還遂怨中國

此時日本各據一島尚未合一也

已上入犯皆州島附庸中國遠也

黨非若今之圖大推逞也

日本稱王者自原氏歷橘氏平氏以至

秦氏

忍即秦氏也

其姓不一隆慶初平清盛秉政父子凡

弟據要路競為淫虐道路側目原賴朝以兵衛佐寤伊豆州遂與其黨起兵據關東以誅清盛為名因乘勝席卷盡逐平氏平氏仍據築前等九州與原各分其地連年相攻殺時國王姓秦而平信長為關白信

長雄爲能御下。而秀吉爲之義子。秀吉幼微賤。不知
父所出。其母爲人婢得娠。生欲棄之。有異徵。不果棄。
及長。勇力驕捷。不事生業。初以販魚醉卧樹下。信長
出獵。吉鷲起衝突。欲殺之。復以吉舌辨留之。養馬。名
木下人。秀吉善上高樹。人呼爲假精。信長每携之出
兵。無不勝者。因大寵愛。賜之田土。改名森吉。凡助信
長計奪二十餘州。信長恃功大勢盛。遂弑國王。自篡
立。秀吉以信長篡成。賞已輕。多怨望。信長知之。恐其
叛已。因加獎田地。令爲攝津鎮守大將。有叅謀阿奇

夫者得罪信長命吉統兵掩殺之已而信長又為部
將明智所弑秀吉方攻阿奇支聞變遂與部將行長
等乘勝舉義兵誅明智此萬曆十四年事也信長雖
死有三子皆長成秀吉皆廢之而自立信長太子名
御茶銑以罪逐居遠島惟留其第三子在國任事秀
吉既篡位乃以關白與其養子孫七郎名見音秀吉先無子養為
已子及二十一年七月十一生一子即孫七郎而
即出守關東後二十四年又聽謀以謀反誅以
弟美濃為大將未父弟亦死不為於是益治兵衆征
服諸州至萬曆十七年兼并六十六州皆為臣僕矣

秀吉法令嚴。綁釘殺戮。無所不用。兵行有進無退。即遇湯火。不許回盼。回頭者子壻亦斬。故所向無敵。始征關東。用馬十二疋。載金在上。前做一紙人。塗金一錠。令曰。用心攻殺。賞以馬上之金。又多以金行間。以殺立威。關東王原家康。即原朝賴之孫也。被兵時。其頭目得秀吉金。皆不願戰。勸王服從薩摩一川。先以金買其頭目。及老王義久信服。止有一女。即取為質。知其四弟能戰。即毒殺之。知其三弟欲反。遂命老王取其首級。其二弟名武庫。命往朝鮮。即將田地丈

量起稅。以京倭攝之。至於肥前肥後。又中國安藝王
皆有大功。俱奪其城邑。有不服者。計割耳。二十四馬
載回。誅戮殆盡。又大國名尚島者。亦降之。所奪各州。
必質其子弟。皆威計所逼。非心服也。然秀吉多智畧。
剛果有斷。能脅以恩威。又善用人。故能混一諸島。惟
性媮嗜殺。見京都富民妻媼。奪而為妾。聞豐後王之
妻甚美。命載入京都。其妻守義不至。即命其王往朝
鮮。以他故殺之。有一婢入寺。遲回疑其有奸。將和尚
人衆五十三人。盡行綁釘在市。有張網者。俱羅其廬。

將張綱及左右者。二十四人俱殺。初時丈量田地。有守園人說。此半畝是山。我自力新開為園。遂惱其大膽。出語將母妻弟婦盡行吊死。既吞各島。遂盟修心。將天王二十九年。改為文祿元年。天正王幼子即位。欺其孤弱。視若贅珣。公卿有勢力者。逼為己用。使之孤立無助。至丙戌年。改山城為大間。日本國王舊居山城邪馬而于大界護屋島。昔為荒蕪吉始開闢等處。蓋築城池四座。名衆快樂院。每城周圍三四里。大石高聳三四重。河濶二十餘丈。內造宮殿。大樓閣有九層。粧黃金。下隔

睡房百餘間。選民間美麗子女。拘留於內。每夜常東
西遊卧。令人不知以防陰害。國城外又設立二關。東
名相板關。西名赤門關。二關各有船數千艘。歲二月
悉赴千丈溪。點齊選兵。自十八歲至五十而止。善機
詐者。老亦用之。秀吉恃已富強。侵掠朝貢各夷。如
琉球。呂宋。南蠻。佛郎機。暹羅。皆逼令奉貢。往日本生
理。且其慘酷暴虐。殺害諸州。奪其都邑。質其子女。恐
各島生變。又已之。子方在乳抱。故疑忌者。盡發從征
如薩摩州君義弘。即老王義父弟也。孫七郎子興哥。孫七郎以謀反

同隨從七十二人俱殺死。皆往朝鮮是也。萬曆十七年三月。閔白

差和尚到琉球。說令奉朔獻地。又餽送本國長史鄭

迴百金。

迴原籍福建長樂縣在欽賜三十六姓之內迴曾至京師遊南雍因學歷官王長史時

國王尚永新逝世。子尚寧監國。人人疑懼。迴以倭情

多變詐。勸世子力辭不受金。差一和尚往報。閔白聞

琉璃佛國未敢動。乃厚賂和尚。善說世子。時閔白併

吞列國。惟閔東未下。萬曆十八年正月初八。集衆將

令率兵十萬征東。且曰。吾欲渡海侵唐。遂命肥前守

造船。又令列國築城於肥前一岐對馬三處。以為渡

唐館驛。又召舊時汪五峯黨問之。答曰。大唐執五峯
時。五等三百餘人。自南京劫掠橫下福建。過一年全
軍而歸。唐畏日本如虎。欲取如反掌。聞白喜曰。以吾
之智。行吾之兵。如入水崩沙。利刃破竹。何國不亡。吾
帝大唐矣。惟恐水兵嚴密。日本只畏中國水兵不能勾踐唐地
乃命對馬太守。扮作商人。至高麗觀地形。太守回報
麗國退兵二十里。以候日本兵。其國不服者多。只一
縣與對馬相近者來之。意即釜山然欲攻之。可唾手而得
也。後朝鮮奏中國云。本年六月對馬島守宗義調遣伊男曩智來列藩口。稱有急及訪制運人口。又

云宗義調稱病不主務已為平義智所代宗平異姓却冒認父子想義智係秀吉姓親篡國奪島助逆故詐稱義調遣二月復差和尚往朝鮮稱閔白利害朝行恐動之謀鮮驚懼即令大頭目十人投降閔白安插為質五月高麗貢驢至日本閔白亦以囑琉球之言囑之賜金四百兩此朝鮮貢閔白之始七月閔東壕境墉佛狼機貢倭大明國地圖各一幅犬一對馬一對絲段香寶五萬餘金十一月閔白弟死十二月閔白強占豐後王妻為妻時閔白破開東後入寇意已決適有大國名尚島者其子受閔金遂殺父來降閔白自為天授令

州廣造兵船聲言三月入寇。大明入北京者。令朝鮮
為嚮導。入福廣浙直者。令唐人為嚮導。又差人脇琉
球勿貢。大明致漏事機。時有福建同安船商陳申
萬琉球。因與鄭迥商議。乘本國進貢請封之便。備將
閩白情由奏報。陳申搭船回。面稟巡撫趙參魯以聞。
此萬曆十九年四月也。又江右人許儀。後在薩摩州
行醫。亦令同鄉朱均旺備錄閩白奸謀。奔告福建軍
門張。奏報。朝廷下兵部移咨朝鮮王。朝鮮止深辨
嚮導之誣。亦不直陳寇患。故朝廷不以為事。惟責

沿海申嚴戍守而已。至九月初七日。閔白文書行到薩摩。整兵二萬。大將六員。到高麗取齊。侵唐。并起各鎮兵共五十餘萬。限來年壬辰春起程。自己三月初一開船。而薩摩君尊我大明。閔白少知之。命薩摩君之弟武庫領兵。薩摩相幸侃亦素敬大明。意欲抽兵密逃。呂宋淡水等處。旁觀成敗。機露事不諧。十與武庫同行。十一月十八日。文書遍行列國。各辦三年之糧。先征高麗。盡移日本之民於麗地耕種。以為敵唐之基。若得大唐一縣。是吾日本之名得矣。唐之天下。

在吾袖內也。又令列國兵至高麗岸，則破釜焚舟，不

許掠人取財，日取高麗，暮夜築城。

允倭攻城，隨近隨築，土寨逼圍之，故

於暮夜，今人不知，近則掘城，通地道也。

不許少停一刻，拾取一芥，臨陣

不許一人回頭。遇山則山，遇水則水，遇窄則落，陷窄。

不許開口，停足進前死者，留其後，退後者，不論王侯

將軍，斬首族滅。十二月，又下令西海道九國為先鋒。

即薩摩肥前等州，其人極善戰。

南海道六國，山陽道八國，應之，罄國

而行。父子兄弟，不許一人留家。於是教國人皆生疑

變曰：此舉非征大唐，乃襲我等之後，滅吾族耳。各密

議欲反。又舊年七月喪子。並無弟兄。又豐後有奪妻之怨。故不親行。及壬辰正月止。分遣八將入寇朝鮮。八道。豐臣輝元慶尚道。豐臣景隆全羅道。豐臣家政忠清道。豐臣勝隆及元親遣京畿道鎮護城中者。豐臣秀家也。豐臣吉成江原道。豐臣家治黃海道。豐臣清正永安道。行長義智平安道。分派後又內選三酋為大帥。三酋者。命攝津州前司小西地名秘書少監豐臣姓行長名。傍將對馬州前司宗地名拾遺侍中豐臣義智為先鋒。統領倭兵十萬入犯朝鮮。恐二酋不勝。

復遣加藤主計頭平清正統兵同行自二月渡海從
釜山而入朝鮮朝鮮古箕子封國

武王始封箕子施八條之約邑無淫盜柔謹成風
秦屬遼東外徼漢皆郡縣五鳳元年有蘇伐公者
得大卵於薤林有嬰兒部卵而出長有聖德六村
異之立為西於方言也時閔英氏又神龍見於井右
脅生女亦有聖德人呼二聖與高句麗百濟鼎據
而主三韓至唐高宗時新羅取二氏而盡有其地
傳五十五世降於高麗王建後梁貞明六年王氏三十二

世王顯無道。國相李仁人弑之。立禰立昌。辛氏非王氏皆廢。國人訪立定國君王瑤。未一年。門下侍郎李成桂廢瑤自立。時洪武二十五年也。始改國號朝鮮。國王姓李。奉朝貢甚謹。

其國北隣女真。西北至鴨綠江。東西二千里。南北四千里。至京師三千五百里。在遼東之東南。三面濱海。

東獨清。唐下視寸丈。正與日本遙對。止隔一海。而釜山者。朝鮮

之海口也。日本薩摩州與浙江相對。馬島與朝鮮相對。馬島至釜山約五百里。風順一日可到。

對馬島至一歧島。大百里。一歧島至護屋島。九百餘里。護屋即開白樺大兵處。風順四五日可至。寧波大

平廣

七日。至天津。八日至登萊。但登萊釜山。麗民向與倭往來互市無間。有住家通婚姻者。謂之倭戶。又曰麗倭。朝鮮國王李暉。在位日久。政務廢弛。邪臣柳承寵。李德馨等。諛佞逢合。忠直見疎。且國中久不被兵。民不習戰。聞倭兵猝入。君臣束手。百姓逃奔山谷。守土者望風迎降。以故二酋不兩月。破朝鮮三道。朝鮮九八道。

京畿道

即漢陽城居中

江原道

咸鏡道

二道俱在北

平安道

黃海道

即平壤城二道在東

忠清道

慶尚道

在海東南

全羅道

在海西南

時平安黃海忠靖已破慶尚全羅危在旦夕國王北

奔義州

去鴨綠不遠

二酋遂入王京王子國母盡為所執

李愔正妃無出妾金氏生二子太子臨海君瑋次子光海君瑋

倭平聚于平壤意欲

席捲高麗入犯中朝朝鮮國王絡繹奏報舉朝驚愕謂倭犯朝鮮窺中國此二百年來所未見者計當援之莫知所出七月遼東巡按李時稔遼陽守道荊州俊奉

命遣遼將祖承訓同史遊擊選卒三千人渡鴨綠援

朝鮮時二將所統皆遼東馬君不諳地利亦不知攻
倭之法又天時淫雨山水暴流馬寧久歸爛一登坡
嶺足爪盡裂倭又以逸待勞七月十五至平壤安定
館營未定是夜賊至我兵遂亂倭衆多戴鬼頭獅面
言馬見之驚退陷淖中不得起士皆卸甲下馬墜崖
落窰入爛田中倭劍逼及之史遊擊沒于陣承訓僅
以身免三千人回者數十人而已報至舉朝震驚京
師戒嚴大司馬石星議寧夏未平復有事遼左殆罷
乎奔命雖鞭之長不及馬腹越江而戰非完策也於

是遣沈惟敬宣諭倭營惟敬輒唱封貢議要倭退兵
平行長止許退出平壤以大同江為界亦以天寒故
佯許以援我師實無退志惟敬報命

朝廷度其詐于是一意用兵拜少司馬宋應昌以都
御史經畧朝鮮應昌為人方面紫髯目光炯炯如巖
下電沉毅慷慨有英雄器畧先是巡撫山東即存心
邊務題海防事宜五事不報又題海防要畧大意謂
倭奴情形已著而春訊不可不豫為之防因進選將
練兵積粟三策仍督造軍器火藥分撥沿海官兵畫

策設防一時錯謬以為過計及是時中外洶洶部類懸賞有能恢復朝鮮者賞銀萬兩封伯爵在虜無應命者衆始嘆服曰宋公料敵何神也于是始

廷推

特簡經畧征倭于壬辰九月二十六日出都門奏以李如松為督提兵曹郎劉黃裳袁黃為贊畫移檄四鎮修墩堡益戍兵督造軍火器械分布海口又度地勢寬濶要衝尚多乏人遇倭何能策應奏添協守副總兵一員遊擊二員守備四員近募南北兵一萬五

千守備各領兵一千五百一任南塘一任豐潤黑洋
河一任陳家莊一任山海南口遊擊各領三千一任
海洋一任寶坻北塘而守備屬烏副將統兵三千住
常家庄而遊擊守備屬烏居中調度相機應援而薊
鎮總兵節制之天津亦改設協守副總兵即領新兵
三千統轄河大等營例如薊鎮各控要地而保鎮總
兵節制之再設遊擊一員守備四員副總兵一員添
募北兵一萬南兵二千以守備二員加南兵二千爲
遊擊吳惟忠管轄駐樂亭以控其北以北兵五千守

備二員屬添設遊擊管轄駐北塘口以扼其南副總
兵則駐梁城以節制之所餘北兵五千給與寺馬俱
屬統領策應遠通聯絡基布星羅延袤三千里屹然
有干城之固矣時提督尚竊寧夏而調兵集者僅三
萬五千應昌以副將楊元將中軍李如栢將左軍張
盡爵將將右軍其泰遊諸將分隸標下總率出關紀
律嚴明軍容整肅總督郝某觴應昌於郊外退謂贊
畫劉黃裳曰才大而不踈真經畧也無何石司馬感
於沈惟敬邪說復使往倭營議封惟敬奉 鄭咨謂

見經畧于遼陽應昌謂之曰倭求封貢葢宜早辭向
關何敢破朝鮮以要我奉命討諉惟知有戰

耳汝往見倭必求封貢者宜盡還朝鮮一國全軍退
釜山聽命具表稱臣我當為請今議止退平壤是以
計緩我師也有戰而已汝善保首領無草草惟敬唯
唯而去應昌計倭自破朝鮮張甚不一大創之無施
而可於是率衆出關由廣寧抵遼陽而朝鮮王促我
進兵使者終繹于道應昌謂其使者曰我師如風雨
朝濟江而夕破賊必矣願師行糧從江以西則我給

餉江以東則爾給餉餉必給五萬人必支三月國王
許諾是時提督大將軍李如松尚未至有建議者以
衆寡不敵為憂策進兵必敗以搖君心應昌毅然不
為動乃出秘造火箭明火毒火集將士于原試之靡
不神驗曰以此禦敵何慮不勝軍心乃安十二月初
八日提督李如松始至進謁經畧經畧曰倭恃衆且
悍涉我國中非敵無以示威非大將軍無以克敵今
勇糧已充將士已集而火藥器械俱備且神惟大將
軍乘西勝餘威一殲滅之提督避席起曰如松受

國恩况承鴻在敢不惟命曾惟辭至自倭營執議
如初應昌怒叱曰賊亡無日何敢以謾詞欺我喝令
網打一百將遂誅之提督贊畫以惟敬石司馬所遣
殺之恐以不和敗事力為之請乃弗殺為提督拘于
軍中擇十六日誓師渡江頒示軍律三十二條一軍
肅然會 欽賞銀十萬兩遠至欲聲徹天應昌宣
上德意益切感奮至期禡牙于庭揖提督奉觴
再拜曰破倭復國責在大將軍矣次觴三副將曰勉
樹鴻伐以報 主恩又進諸將士曰前有封賞後

有軍律章各勉圖於是皆叩謝辭去二十二日後軍始發遼陽癸巳正月初八日大軍薄平壤倭將平衍長擁衆十萬設伏以待師前軍遇戰斬倭十五級生擒三人次日兵集城下倭守牡丹臺為犄角穿小孔銳從孔中出如虎負嵎莫敢仰櫻提督乃遵指授圍其西南北三門外布鉄蒺藜數重暗設虎蹲等砲而列兵守之放毒火神火諸箭入城毒烟蔽空倭衆昏眩仆嘔我兵各含解藥蟻附而上倭強戰敗奔斬首一千六百四十七餘薰蕕死者十倍之朝鮮國王報

捷詠謂火焰燭天穢聞十里又謂平壤之拔忒紿前
聞蓋紀實也十八日復遣李如栢率兵追叢倭衆及
於開城奮擊復斬首一百七十八級時咸鏡遠在一
隅尚未下應昌料平壤既破則其勢孤固可先敲奪
也行次江沿遣馮仲纓以利害說之清正情怖心搖
不能自決會開城失守遂棄咸鏡以遁而黃州中和
鳳山等處倭將悉望風奔潰並趨保王京李如松以
屢勝輕敵徃相地形僅以家丁三千自隨倭率精悍
十萬圍之碧蹄如松鼓衆力戰一以當百自午至申

殺傷相半正屬危急而楊元援兵踵至內外夾攻斬首一百六十七級自是群倭咋舌咬指無敢與

天朝兵相抗矣顧王京天險隋唐不能得志燕之靈雨日火將士卧起水中病者十五遂頓兵王京城下相持者數月先是有為十不勝之說者謂衆寡強弱既殊而主客勞逸迥別宜從封讓庶可以收左次之功不然賊則中樞有違異之嫌敗則禍且不測此蓋迎合風旨也應昌曰吾知為國何暇身圖且肥水赤壁豈在多寡言者慚乃以其說送樞府而沈惟敬復

于右司馬處叟不已遂將陳璘之兵調守薊鎮李承勛之兵調守山東而沈茂之兵遣還浙江某始錯愕曰欽定之兵何可亂動豈欲徒手平賊乎抑前旨不足遵耶知愛者密以意聞乃撫膺嘆曰今而後始知處功名之難也於是進不堪策疲卒退無從望救援晝夜焦勞莫知所出而龍山倉者在王京城北朝鮮二百年租賦之所入盡積于此行長率衆就食焉應昌乃密遣查大受李如梅戚金等率死士夜往焚之倭絕食張惶平秀嘉等亟召行長入問

計行長曰

天朝兵銳不可當不早講解竊恐王

京亦不可恃平秀嘉頗不然之而部下平壤敗卒往
徃私議一軍譁張俱有叛志於是平秀嘉始懼遣使
納款豎降旗漢陽江上顧駐釜山以待

上命應

昌計兵勢既微而事梳復左執若假此退賊可不復
血刃乃具揭以聞尋奉

昔倭如恭順赦不窮追

曰月十三日遣使宣諭倭營倭將卒皆羅拜聽命退
出王京應昌乃遣重兵弭之母令駐足然倭亦燒浮
橋沉渡艦以去全羅慶尚二道者宿星嶺南原等處

斬首三十五級倭相顧驚曰天兵所至分守抑何神也于是悉衆宵遁歸釜山送還王子并宮眷陪臣百餘名口應昌念朝鮮為中國吃緊屏藩朝鮮安則中國四鎮可恃無恐檄副將劉綎督兵一萬六千防守全慶要害又選麗兵精壯者數萬令綎教習訓練使彼兵漸熟我兵漸歸移王子光海君出鎮重地設險隘謹斥埃為禦外之策用賢能均徭役為安內之政方苦心興舉間會尚書石星一力議封移文撤防應昌回咨謂官可罷防兵必不可撤堅持不允因上慎

留撤酌經權一疏大意謂

臣之議留守經也本兵之議封貢權也守經方可
行權無經則無權矣今日禦倭之計惟守朝鮮為
至要守朝宣之全屢則尤要也守全慶是謂執簡
御煩扼吭拊背或與封貢倭必知吾有備無隙反
益堅其恭順之心用力既少成功又多完策也不
守全慶是謂就夷舍險棄易從難縱使與封貢倭
必知吾無備有隙遠以動其窺伺之念用力既大
為患不小無策也况我兵不撤因欲待彼之歸而

彼倭不端寧不狩我之撤乎畏威而遁乘撤而來
是又不可不為之慮者臣與諸將士能逐倭於朝
鮮疆域之中不能逐倭於釜山海島之外能逐倭
使之今日帖然遠遁不能使倭之他日不必再來
能藉

聖主神威逐二十萬新來之倭奴不能連釜山等處
逐百餘年舊日之倭戶能使朝鮮今日之疆土已
失而復存不能使異日疲極之朝鮮再失而再復
臣之留兵防守假封羈縻正欲俟倭奴之動靜修

設之完備方可次第為之非謂今日之兵可得而
遽撤也且東夷心狡志狂烏可認封貢為全真而
乃拘執以應之乎議封議守經權權施經能立乎
常勝之地權又行乎羈縻之術如是而後謀出萬
全禦倭完計若以款朝鮮為是謂守全慶為非策
退內地而省糧憑封貢以撤兵非臣所知也

疏上本兵不悅無何遂罷經畧而以顧養謙代任謙
襟度磊落少識畧有文武才欲備兵大舉殲倭而未
得惟發一面詰和議事適指揮胡澤密抄送行長手

書見有和親字疑之以問徐謝兩生。

惟敬初和謀故
做漢唐事以外

女作公主
妻閼白

兩生諱之云是夷語息爭即和親也。經畧

痛戒入朝勿言二字。未幾顧經畧以疏上與朝議不
合亦謝病去而繼之者侍郎孫鑛也。鑛文臣持重嘗
此時亦不信惟敬言。復遣人以其言語問行長。行長
無異辭。乃具揭到兵部。石星因行長聽命。復令惟敬
催小西飛等入朝。如松師歸。正遇惟敬携重賄。端衣
三十
件玉帶
七條及花布四十擡。往送行長。如松笑謂曰。倭方
畏寒。今給以此。所謂賣寇兵而賞盜也。蓋惟敬再入

倭營不止貨物。帶去書籍。有大明一統志。大明官制。武經七書。悉以遺之。及回私受倭旗五面。千總徐璋。得其一。送提督。搜盡得之。即欲誅惟敬。以司馬委用。乃告經畧。經畧詰其受旗故。惟敬以游言自解釋之。十一月初三。倭見小西飛信不回。清正復募兵拾安。康。此時三將所統苗兵二千在慶州。未撤。聞之。往救。被倭誘入險地。伏起殺我兵三百餘人。故復屯慶州。不敢發。十五日孫經畧差人伴送夷使入朝。十二月初七抵京。石司馬禮待甚優。如安等過關不下。

亦不校。饋遇如王公。十一日詣鴻臚寺習禮。十四朝見畢。會同多官。赴東闕面譯給筆札。責令親書三事。一釜山倭衆准封後。一人不敢留住朝鮮。又不留對馬速回國。一封外不許別求貢市。一修好朝鮮。共為屬國。不得復肆侵犯。小西飛當時一一親書聽從。按此事即宜徐謝渡海時而決之。開白不當問于倭將之奴也。本兵悞國事已見于此。十七日百禮監太監張誠傳奉

聖諭。朕覽卿等所開條款。譯審倭使之言。及倭使回稱之詞。循未詳確。遠夷請封。必須盡得其情。早秀

吉為何以兵侵掠朝鮮。及至戰敗。尚拒釜山不退。今
又差使上表乞封。豈可輕率。不細加詳審誠偽。着該
部詳議封名。先遣二官。一諭彼行長。不許留住釜山。
倭夷盡數退還本國。一人不許留住。巢穴房屋。盡行
燒燬。一諭朝鮮。待彼倭夷盡數退回。奏來。均等可與
內閣。將小西飛還在左關。會同文武及科道等官。令
通曉夷語通事。當面研加詰問。譯審情偽。訂盟。求器
他變未說。

太批

皇言真明見萬里矣。倭情真偽。初不難知。試問其初動兵。果求封乎。果侵掠乎。則行長與惟政書可證也。既退釜山。又乞封。果力屈乎。果非力屈乎。則晉州安康之警可證也。又問其許封之後。倭果盡退乎。不退乎。則釜山之倭皆在也。胡舉朝思不及此。遂以如安奴口塘塞。致悞軍國。惜哉。

是月二十日。石星復會集內閣大學士趙志臯等。定國公徐文壁等。吏部尚書孫丕揚等。及科道官俱集左闕。將小西飛請封始末情由。傳細研審。逐一登答。

一問朝鮮是天朝恭順屬國。爾關白上年何故侵犯。
小西飛答曰日本求封。曾教朝鮮代請。朝鮮隱情。騙
了三年。又騙日本人來殺。因此舉兵。

一問朝鮮告急。天兵救援。只合歸順。如何抗拒。有平壤開城碧蹄之戰。
答曰日本兵住平壤。要求封納款。天朝並無敢犯之意。二十年七月十五夜。見兵馬殺平壤。無柰接應。及八月二十九。行長與沈遊擊相會。約退讓平壤。不期天朝不信。去年正月初六日。進兵攻城。傷殺行長兵甚衆。碧蹄亦是天

兵追殺死傷。日本兵亦多退王京。

一問後來因何退還王京。送回王子陪臣。答曰。一則聽沈遊擊准封言語。又說天兵七十萬已到。因此星夜退兵。送還王子陪臣。併將七道送還天朝。

一問既退還王京。送回王子陪臣以求封。如何又犯晉州。答曰。晉州原係朝鮮人去日本。相遇清正吉長兵馬殺了。因此相殺。後見天兵。即便還去。一問爾原是聲音求貢。本部因爾復犯晉州。情形反

覆故許封不許貢。既許爾封。即當歸國待命。如何
又運糧蓋房。火屯釜山不去。答曰。已前原封貢
並求。因天朝不肯。關白行長未信。只是求封好
了。又運糧蓋房。俱各守候。天使並無他求。天
使一差後。盡皆燒燬。

一問原約三事。盡從方封。爾當傳行長等。即令倭戶
盡去。房屋盡燬。不復犯朝鮮。不別求貢市。爾能保
關白行長盡從否。答曰。行長有稟帖。土孫總督
云。一一聽命。不敢有違。此係大事。秀吉有命。行長

行長有命。小的方敢如此對答。定無反覆。
一問爾等雖一時遵約。至於日久。能保永無他變否。
爾當對此訂盟立誓。方與請封。小西飛誓云。天
朝問的言語。小西飛彈守藤原。如俺答的說話。如
有一字虛謊。關白秀吉行長小西飛等。俱各不得
善終。子孫不得昌盛。蒼天在上。鑒之鑒之。

一問爾前云朝鮮既為請封。豈肯復犯。但秀吉受知
信長尚且篡奪。朝鮮一時代奏。彼豈不復再犯。
答曰。信長者篡國王不好。因為部將明智被殺。見

今關白豐臣秀吉時為攝津守。率行長諸將與義兵誅明智。歸併六十六州。若無秀吉平定諸州。日本百姓至今不安。

一問平秀吉既平了六十六島。便可自王。如何又來求封。答曰。秀吉因見殺國王為明智。又見朝鮮有天朝封號。人心安服。故特來請封。

一問爾國既稱天皇。又稱國王。不知天皇即是國王否。答曰。天皇即國王。已為信長所殺。

一問爾既如此。當奏請許爾封。爾當寫書差倭去報。

平行長速歸。令關白整備冊使船隻館舍。及一應
恭候禮儀。一有不虔。封仍不許。答曰。守候已久。
件件不敢輕易。有違天朝之命。沈遊擊到釜山。
兵馬即過海回家。行長守候天使。按已上皆司馬
本部事事裝飾豈不能預
教如安為此恭願語乎

當日兵部將此候使。面同多官。親書應對情辭。俱封
奏朝廷。

皇上方准信。卒定封王之議。命工鑄日本國王金印
一顆。并冠冕法服。約費數萬金。詔遣臨淮侯李玄

恭。長子李宗城為正使。都指揮楊方亨為副使。賡命印章。封秀吉為日本國王。其詰命曰。

聖神廣運。九天履地。載莫不尊親。帝命溥將。暨海

隅日出。罔不率俾。昔我皇祖。誕育多方。龜紐龍章。

遠錫扶桑之域。貞珉大篆。榮施鎮國之山。求樂嗣以

海波之揚。偶致風占之隔。當茲盛際。宜續彝章。咨爾

豐臣。采秀吉崛起海邦。知尊中國。西馳一介之使。欣

慕來同。北叩萬里之關。懇求內附。情既堅於恭順。恩

可靳於柔懷。茲特封爾為日本國王。錫之詰命。於戲

寵賁芝函。龍冠裳於海表。鳳行卉服。因藩衛於天朝。爾其念。臣職之當修。恪循要束。咸皇恩之已渥。無替款誠。祇服綸言。永遵聲教。欽哉。萬曆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又頒日本國王詔諭一道。至二十三日。復頒教諭一道。其文曰。

皇帝敕諭日本國王平秀吉。朕恭承天命。君臨萬邦。豈獨又安中華。將使薄海內外。日月照臨之地。罔不樂生而後心始慊也。爾日本平秀吉。比稱兵于朝鮮。夫朝鮮我天朝二百年恪守職貢之國也。告急於

朕意。是以赫無震怒。出偏師以伐之。殺伐用張。原非
朕意。爾將豈臣行長。遣使藤原如安未。具陳稱兵
之由。本為乞封天朝。求朝鮮轉達。而朝鮮隔絕聲教
不肯為通。輒爾解胃。以煩天兵。既悔禍矣。今退還朝
鮮王京。送回朝鮮王子陪臣。恭具表文。仍申前請。經
畧諸臣。前後為請轉奏。而爾衆復犯朝鮮之晉州。情
屬反獲。朕遂報罷。爾者朝鮮國王李松。為爾代請。又
奏。釜山倭寇。經年無譁。專俟封使。具見恭誠。朕故特
取藤原如安來京。令文武群臣會集闕庭。譯審始末。

并訂原約三事。自今釜山倭衆盡數退回。不敢留住
一人。既封之後。不敢別求貢市。以啟事端。不敢再犯
朝鮮。以失鄰好。披露情實。果爾恭誠。朕是以推心不
疑。嘉與為善。因敕原差遊擊沈惟敬。前去釜山宣諭
爾衆。盡數歸國。特遣後軍都督府僉書署都督僉事
李宗城為正使。五軍營右副將左軍都督府署都督
僉事楊芳亨為副使。持節齎誥。封爾平秀吉為日本
國王。錫以金印。加以冠服。禮臣以下。亦各量授官職。
用溥恩賚。仍詔告爾國人。俾奉爾號令。毋得違越。世

居爾土。世統爾民。蓋自我

成祖文皇帝錫封爾

國迄今再封。可謂曠世之盛矣。自封以後。爾其恪
奉三約。永肩一心。以忠誠報天朝。以信義睦諸國。附
近夷衆。務加禁戢。毋令生事於沿海。六十六島之民。
久事徵調。離棄本業。當加意撫綏。使其父母妻子。得
相完聚。是爾之所以仰體朕意。而上答天心者也。至
於貢獻。固爾恭誠。但我邊海將吏。惟知戰守。風濤出
沒。玉石難分。效順既堅。朕豈責報。一切免行。俾爾後
冀遵守朕命。勿得有違。天鑒孔嚴。王章有赫。欽哉。故

論 二月初三日又頒二使勅諭。及沈惟敬勅諭各一道。皆申勅三事。各要遵行。冊使前駐三浪江。必釜山營柵。一倭不留。有朝鮮玉奏到。然後渡海往封。司馬猶恐未妥。復委兵備副使楊鎬往勸的實回報。行事。沈惟敬以倭前所遺金。已不敢受。請留作倭使市買之直。中國貴貨。惟其所欲。時京師朝覲官畢集。觀宗城出使封倭道路。竦然奪目。獨惟敬心有不然。蓋惟敬初為司馬。建此議。希已為冊使。及不與大失望。宗城純袴子。不禮惟敬。惟敬亦輕宗城。且惟敬許倭

七事。知非一封可了。前議三約。決要一倭不留。令楊
鎬勘實。朝鮮奏報。方許往封。此皆奉有欽依。及二使
住釜山營將一年。倭營不撤。惟焚小營。併歸大營。而
已。楊鎬足蹟不到。朝鮮國王亦無一字奏報。自夏徂
冬。月復一月。年復一年。司馬日促二使渡海。不曰風
潮不順。則曰宮殿未成。不曰禮節未備。則曰不可不
加慎重。於是人言藉藉。危疑叵測。司馬憂之。復差大
同守備都司常鶴。單騎往釜山探聽。鶴回備陳倭情
變幻難測。封事不可徑行。星不燃之。復遣家人張竹

王胡子于四月渡海見倭。倭亦遣通事安國安來。故信封事決成。至十二月十一日。惟敬又私令探倭委官吳邦彥等。將遼東寬奠官馬。及京營選鋒馬二百七十七疋。皆送下船。裝去日本南戈崖喂養。云備從人騎用。實以日本無好馬。驅獻關白也。以故言者益甚。謂二使必被劫留。二使惶惑。宗城日夜涕泣。思歸。惟敬覘知之。乃密令宗城舊識謝隆。揚言封事欺泣動宗城。宗城果大恐。寅夜與僕謀。置印信詔勅。易服出營。從徑道返回。隨行員役皆不知之。次日方事

揭報。經畧以聞。時二十四年二月事也。

惜哉宗城得無識也既得

封事不受消息又明見一倭不去胡不以其違詔旨背初議者抗驍馳上止其事然後徐興師問罪豈不毅然大丈夫乎胡庸泣而述也。想其從行無一有識人遂失此机。

宗城既逃。惟教快

意。方亨愈不自安。見惟教而泣。沈大言曰。人臣當國

難。正宜努力捐軀。徒泣何為。方亨訴以母老子幼。難

自決。惟教曰。爾誠欲歸。亦無難事。楊知惟教密於倭。

因懇之。惟教笑曰。審欲好歸。謹記兩語。事一依我行

之。方亨問何語。沈曰。支吾中國奉承日本而已。方亨

信諾。遂悉聽主分。將宗城遺下錢糧銀兩。及酒器金

帛皆任惟敬收執。又揭報司馬。極言倭情無變。反斥
宗城力薦惟敬能任事。司馬乃為疏請。以楊方等攝
正使。沈惟敬充神機三營添註遊擊。攝副使以封倭。
宗城未行時。衆議羈繫惟敬。慮其反覆。箠弄損傷。同
置司馬。奏曰。今日不遣惟敬。異日不來。臣常有辭。故
也。而果如衆言。卒暗逐宗城。而據其職。惟敬既拜命。
猶不即行。益肆貪求。司馬皆曲意從之。為遺項汝奕
領銀二萬兩。隨冊使東行支銷。又與劉付三張。約銀
五百兩。昇冊使賞。又月給惟敬家小。供贍銀十五
兩。又橫巡軍。夜為惟敬看守私宅。司馬夫人時遣饋

惟敵妻飲食不絕。星此時亦恐惟敵賣已。先差遊擊

陳雲鴻。

陳女送司馬為妾故白身領膺三品

至釜山宣諭倭衆。六月間

更遣張竹王勳子馳驛至釜山探視。不意三人皆黨

惟敵。並為捏報。安妥雲鴻。愿以全家性命。可保萬全。

故星一意任之。冊使臨蒞。釜營尚有無數倭。惟敵乃

曰。降倭若干。已令朝鮮擇地安掃。星亦附奏云。營柵

盡焚。尚有餘倭。防護柵候。以此語蒙昧。

朝鮮丙子

年六月十五日。惟敵隨從四百餘人渡海封倭。倭將

行長清三等。亦先後撤兵同回日本國。時閏八月十

八日冊使方至日本沙浦郎。朝鮮素知倭人乞款。原無實心。本不欲遣人。為惟敵逼。只得差全羅道觀察使黃慎。同將官朴弘長。隨二使同往。二十九日冊使向五沙浦。日本人民聞。天朝封國白。俱翕然震動。沿路焚香頰迎。跪送飲食。一馬倭在駝馬前慢搖。倭將梓而數之曰。天朝來封我日本。爾不歸。反行搖擺耶。即立殺之。及抵國門。其臣下亦無不肅敬。而闕白先遣平調信來言。主怒朝鮮王子不來謝。二使不許同冊使相見。九月初二日倭將夜押絲輝元。

等引冊使入身。方亨在前。惟敬捧金印立階下。良久。忽殿上黃幄開。一老叟曳杖。袂二青衣從內出。即闕白也。侍衛呼哨。人皆竦慄。惟敬先匍伏。方亨只得隨之。老叟大有責讓語。侍臣行長曰。此天朝送禮人。宜優待之。始出赴館。賜見。賜白單。每狀有不地言者。隨行護勅官徐志登。歸館對人言。之。故知小人不當重用也。次日宴冊使。惟敬方彗言。撤兵通好。關白即怒曰。天朝遣使封我。我姑忍之。朝鮮決不許和。天使亦不須久留。明日可上船。我當再調兵馬。前往朝鮮。辭發。初四日。方亨等即還。沙浦郎問白深。

朝鮮欲兵其使。得僧解方止。又換清正等商議動兵日期。惟敬與方亨商議。我等萬里遠來。不得一的信回去。有何面目。且勅書三事。皆行長再三講定。還纒行長去。申前約。關白怒罵沈惟敬。不魯圖遂日本所求。但為朝鮮謀事。我不再見。迫請回去。行長以此言來告。二人聞之。心內快快。住沙浦卽數日。至初八日。方亨只得約黃慎等收拾同回。且云。到中國時。天使可明白奏。上不然。恐誤大事。關白遣人贈二使。禮亦優厚。皆行長調停其間。初九臨發。平調信私告

黃慎。昨日清正向關白說。我今再往朝鮮。舉筆可定。當令朝鮮遣王子來謝。若不肯。當虜這兩個王子。因此關白着清正等四將先發過海。期明年二月大兵隨後調進。黃慎以告二使。惟敬猶未信。及使船回至郎古耶。日本地方泊舟候風。訪之島人。則云連日政長在豐前州。清正在肥後州。各召募兵衆。將渡海矣。衆聞無不失色。獨惟敬自若曰。有我在。定無害也。頃更忽倭將正成賚關白書來。衆謂是謝恩表文。及詢審乃責朝鮮一檄。內列朝鮮三罪。詞甚倨。大約言前年朝

鮮使來。雖委悉下情。中不達。皇朝無禮多多。其罪一。既依沈都指揮。寬宥二王子。并夫妻以下。不先致謝禮。乃隨天朝過海之役。歷數月。其罪二。大明日本之和交。依朝鮮之反間。經歷數年。其罪三。書至朝鮮。不敢隱匿。謄寫進呈。并乞發兵隄防。十二月十七日。方亨等至釜山。匆匆商議回京。復命不敢羈延。念五日離釜山。行至陝川。有朝鮮京畿道都體察使李元翼。先已會黃朴二使。備知關白情由。不肯休兵。此日請見冊使于海邦寺。問日本情由。方亨一一

備白。元翼欲趁釜管勢寡急攻破之。惟敵曰：虛固當
乘動亦宜慎。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兵家所以謀萬全
者，稱良將也。倭兵此時尚未渡海一擊釜倭傾其巢元翼計未為失也奈何惟敵阻之又失此機元翼因其言未敢舉兵。二十
五年二月十六日，冊使方入關，亦各厚載而回。惟敵
恐朝中疑之，乃將屈辱真情隱下。假捏秀吉十分恭
順，頂冠披袍，叩首謝恩等語。惟敵先在日本時，即捐
所携金，托行長替買猩猩毡四條，天鵝絨及大小倭
金器皿，亦照當初小西飛買中國諸貨之例。計積三

十餘擡牌上明開日本國王豐臣秀吉相贈什物。先
解赴兵部施行。及抵京。即以諸物作閔白貢獻進
朝廷。群臣無不哂詆。謂猩猩毡。天鵝絨。出自南番。皆
中國人販賣與日本者。何云方物。又以正成所贈惟
敬泥金圍屏。亦充其數。明是欺罔。朝廷不以為罪。
勅令內府交收。貽笑于人。惟石司馬尚信為真。問之
方亨。方亨向受惟敬節制。一味朦朧。不復明言。然謝
表竟不至。三月後。惟敬再往釜山。方差官具進。又無
年月。徐黃門斷其假捏無疑。日本自惟敬行後。即遣

清正統領部將豐茂守等騎船二百餘艘於正月十三日順風一日渡海十四日到朝鮮入竹島舊壘與原留倭衆合勢仍在機張住劄隨攻梁山遂太守出城追留住民居之十五日行長等兵船自釜山外洋進入豆毛等浦不絕于岸上樹四色旗高叫朝鮮人民勿懷疑訝還來安插也念二日倭船直入西生浦周覽下營形勢仍示牌文一紙云日本國加藤主計頭清正受人間殿下之命令再航海至於此道便遣使者于朝鮮京城回報之間慶尚左道之民更勿疑

此書莫恐怖而退散。茲先遣我臣金大夫以令告報也。慶長二年丁酉正月日平清正書牌。自此倭兵絡繹渡海不絕。各營糧餉陸續搬運。二月初一行長將釜山原住柵房採木修築。內建窠高樓外掘三層濠。周圍木柵。為據久之計。朝鮮士民初以和好事成。逃亡漸復。一聞倭兵復至。晝夜驚惶。皆荷擔而俟。且數年來。自王京至釜山一帶。殘破已久。全羅地方。初脫兵燹。城垣頽敗。未暇修舉。倭兵猝至。舉國危懼。國王先將宮眷移住海州。軍民各將家口奔徙遠境。留屯漢

兵禁之亦不聽。閣臣柳承寵托言搜山城糧草。東裝奔尚州。將官權慄等各避極東地境。皆不戰而逃。報入中國。朝鮮告急之文。無日不至。聲言倭兵百萬分作十三運。將向天朝。閔白擬出住浪古耶。躬行調度。徐給事亦言倭兵船日增。兵糧日積。未見大舉。似有陰俟秀吉親行之意。山海關主事張時顯料閔白此時實難歇手。彼三十六島之觀望。全係於此。即目下不得志。終當傾國而來。時舉朝紛紛。歸罪司馬。司馬責惟敬。惟敬猶然說謊。謂倭兵此來。不過責朝鮮。

禮節。今專聽天朝處分。非有他也。兵科徐成楚析之曰。世有興師十數萬。浮海數千里。爭一禮節。柰一王子陪臣者哉。因請速乘其未定。或用間嚴虛。或遣人暗燬其積聚。或說客離其心腹。總督孫鏞。巡撫李化龍輩。皆老成謀國。當冊使甫還朝鮮。一有實報。即勸司馬預為隄備。而星漫不為意。且聽惟敬游詞云。喚平調信至宜寧。明切與言。朝鮮王子。斷無往理。陪臣一節。當委曲圖之。先使正成親報關白。說明回報。二月十八日。石星無柰。亦疏請削去官保職銜。親自

帶同贊畫司官一二員。將領數人。仍假便一前往朝鮮。諭令兩國會盟。遣兵完事。如終無濟。即揮大兵前進。仍治臣以付托不效之罪。與其殛身刑獄。孰若殞命疆場。蓋星已奉旨聽勘也。趙相公勸其親往。以息群議。又引先朝本兵王瓊經畧哈密。楊博經畧前邊。宣天為證。而上不肯許。時連歲用兵。國計頻絀。令議出兵。非四五萬人不可。朝鮮亦乞先調南兵三四千星火進駐要害。以為聲援。柰何封事一起。已將東征士馬。盡撤回藩。劉綎兵已還四川。其天津登萊成

守南兵俱各議罷。平壤南兵撤回時以王賞不給。

攻平壤時納先登者給

銀萬兩南兵果先登鼓噪于石門寨。總兵王保與

南兵有小忿。遂以激變。脅感軍門千三百名。保盡誘

殺之。人心遂憤惋。故召募鮮有應者。舉朝無策可施。

咸欲請誅石星。以彰國典。後至戊戌年夏卒殞于獄。

按星以直諫顯名。致位樞府。即和議一事。本心無

非為國。第大臣貴虜心集善。根本不欺。星乃偏聽

執已。希幸成功。事涉欺罔。遂亦不顧封事之敗。舉

國知之。舉國言之。星皆目為異已。新進浮躁而排

斥之。一惟敢言是聽。甚至直隸總兵朱文達。殲倭
崇明星授意當事者曰。琉球佛郎機人非倭也。山
東楊文偵探。唬船遇倭於海邊。至朝鮮界上。血戰
得功。朝鮮王且為代奏。未久楊文劾罷矣。溫處叅
將高可學。標下哨官陳定。斬倭六十級。星不為叙
功。且云琉球屬夷。何可妄殺。未幾可學被論。諸此
類。惟恐阻碍封事。故委曲掩飾。以陷于罪。此皆偏
執所致。迨其終也。欲身請入倭營。料虎鬚。愚亦甚
矣哉。

此時倭兵二十餘萬分五路入朝鮮。如東萊。機張。西
生浦。豆毛浦。安骨。竹島。梁山。蔚山。加德。皆為賊占據。
而熊川。金海。昌原。咸安。晉州。固城。泗川。昆陽。賊皆橫
行蹂躪。差役人一步不敢前進。倭又亟于佔地。不亟
于掠財。亟于據要。不亟于殺人。志不在小。目中已無
朝鮮。設此際我兵未集。乘其銳氣。鼓行而西。席卷全
慶。朝鮮旦夕休矣。賊得朝鮮為窟穴。則遼陽震動。而
登萊浙直無不危急。乃幸天祚。

中朝高麗國祚未盡。倭雖兵聚糧餉不敷。未敢深入。

蓋倭以海舟運糧風水不便。先年朝鮮有積蓄。破一
道因糧于一道。克一城就食于一城。故敢輕兵直入。
五六年來。城邑空虛。土地荒蕪。初時王師所經。草食
壹漿以迎者。今則室如懸磬。野無青草。蕪之禦寇者
為寇。人烟寂滅。一望瀟然矣。雖有宜田之土。無人耕
種。慶尚右道與全羅地最肥饒。宜五穀。平安道肅州
安州黃海道鳳山黃州沿海並有可耕田。土亦頗
宜粟米。食物至貴。人不聊生。鷄四分一。對豕肉七分八分
一斤。倭皆目擊。即有隨糧。常恐不繼。所以數月之間。人
心無不危懼。而彼反從容如鷲鳥匿形。朝鮮人殺其

撫採不動。殺其船兵不動。不日請兵。閔白則曰。責禮
朝鮮。至三月初。行長清正兵糧戰器船方到。蓋倭名
六十六州。實比中國一大省分。餼賦不多。閔白一時
調衆將渡海。只得將各島居民加水火重刑。徵輸糧
足兩月。所以陳雲鴻對邊將密說。清正只待糧運可
支一年。即分兵畧地。有進無退矣。行長見糧運不繼。
與竹島倭將商議。必待七八月穀熟。方利衝犯。以此
言通報閔白。所以朝鮮與中國。幸得預為設備。